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3)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5)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高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高质量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6) 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7) 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8)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

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9) 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0) 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11)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13 人，其中：行政 75 人(含工勤)，事业 2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7 人)，聘用制 16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6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142.67 万元，项目支出 2917.3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0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40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按照预算编制要求，从严从紧压减项目经费。

(一)基本支出 6142.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917.33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521.33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396 万元，包括：

壹、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770.33 万元。

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绩效考核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和劳务派遣；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稽查，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及执法办案；物价监查；企业个体监管；法律咨询；消费维权；新增市场所办公用房租赁、装修及购置设备。

贰、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301 万元。

主要用于：特种设备监管；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计量器具检定检查，团体标准评估等。

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350 万元。

主要用于：食品餐饮监管，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满意调查及宣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等。

肆、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100 万元。

主要用于：“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筹备；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审核；制作知识产权宣传片；对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进行年度评估；编制《光谷知识产权发展报告》等。

伍、公共项目-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1396 万元。

主要用于：对辖区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考核及奖励；高新区农贸市场公厕实现洁净无味目标；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高新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142.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85.2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437.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简

述主要使用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6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二)公用经费 457.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订阅党报党刊书籍和涉老报刊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1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6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2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

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后，公务接待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1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90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一是知识产权、物价人员划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为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冷库的监管，新增农贸市场协管员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9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60 万元，占 99.45%；往来户资金收入 50 万元，占 0.55%。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9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2.67 万元，占 67.43%；项目支出 2967.33 万元，占 32.5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457.3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40.03 万元。全部都是服务类。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038.5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3088.28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020 年新增国有资产 25.1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九峰、豹澥所装修厨房及办公设备，二是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购置无线排队叫号机、交互平板、多点控制单元、无线传屏器等。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06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及良好项目 6 个 90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支出。

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